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棻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林委員憲平

請假委員：焦委員敬正

列席人員：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一、近期里長補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東區仁和里:113 年 6 月 29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。

(二)永康區龍潭里:113 年 6 月 19 日共有 4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訂於 113 年 7 月 27 日投開票。

(三)新營區太南里:預計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、同年 8 月 24 日投開票。

適逢以上里長補選事務接續辦理，故本會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有分配責任區，感謝大家各司其職分工協助各項監察工作。

二、本日會議將審查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再請委員費心審視各項文件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

(一)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

1、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(略以)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1)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
(2)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
(3)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
(4)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
(5)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
(6)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
(7)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

1、到場監察時程表(附表)以 113 年 6 月 12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99 號函通知本次補選輪值之監察小組委員(王建強召集人、林憲平委員)、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並副知本會相關組室。

2、後續到場監察提醒事項

(1)里長選舉票印製監察時點為「製版」、「印製」、「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現場銷毀」。

(2)投開票日當日，請委員駐守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，並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
(3)請依時程表提早 15 至 20 分鐘抵達現場，並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。

(4)倘因故無法到場執行監察工作，請與同組委員協調分工。

附表

次序	日期/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三) 17:30	候選人登記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：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
2	113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一) 10:00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地點:永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※如有異動，以永康區公所通知為準。
3	113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一) 至 113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	競選活動期間違法、 違規事件處理	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，監察候選人、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4	113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三) 9:00	印製選舉票	印刷廠: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南區新愛路 36 號 ※如有異動，以永康區公所通知為準。
5	113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六)	投開票日監察	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， 防止違法事件發生。
6	113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一)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	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 為之。

二、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

補選投開票日預定為 113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，本次補選監察工作輪由陳東山委員、蔡有仁委員負責(依本會 112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)，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相關監察工作時程再行函知以上兩位委員。

三、臺南市佳里區○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—違規案件處理情形

(一)本會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。

(二)本會 113 年 6 月 6 日第 1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同年 6 月 12 日函報會議紀錄予中選會，該會業函復已悉。

(三)113 年 6 月 25 日據上作成裁處書(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)，並載明逾期不繳納罰鍰即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永康區龍潭里計有 4 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(永康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，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一、檢附永康區龍潭里 4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
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(永康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

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永康區龍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（詳附勘查意見表）尚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永康區龍潭里 4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10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 1 人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本次補選設置 5 所投票所開票所，需監察員 10 名(每所設監察員 2 名)。公職人員選舉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
- 二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為劉○○、楊○○、陳○○及蔡○○計 4 位，每一候選人得推薦 3 名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 1 名。
- 三、至推薦截止，候選人計推薦 10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：劉○○推薦 3 名，楊○○未推薦，陳○○推薦 3 名，蔡○○推薦 4 名(含備補 1 名)(如附件)。
- 四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資格審定後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，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。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、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。爰依上開規定候選人蔡○○推薦備補監察員 1 名(蔡○○)依次遞補。

五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（即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）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（即民國 41 年 7 月 27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）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六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 10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，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 2 名時，授權由區公所逕行遴派。
- 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陳委員東山提議：有關里長補選之監察，本會目前係依輪值表排序，每次由 2 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 1 里之到場監察工作，建議可改為 1 名委員前往監察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各項選舉（如總統、立委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），各行政區均分配 1 名監察小組委員。
- 二、每次里長補選分配 2 名監察小組委員，人力配置恐有浪費之虞。

楊組長明澤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人數，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定。
- 二、考量人力調配運用之彈性，使里長補選各項監察事務得以順利進行，參照本會慣例，其他縣市選委會亦有採用「2 名委員為一組」者，故宜維持目前分配 2 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里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人數討論案，計有 2 位委員贊成現行「2 名委員為一組」之方式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故本案決議維持現行輪值表排序，每次由 2 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 1 里之到場監察工作。
- 二、另請業務組洽詢各縣市選委會有關里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之人力配置情形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洽詢結果紀錄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5 分。